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清涧县卫生健康局)的(项目名称:清涧县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合同包 1 (清涧县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从业人员 46 人, 营业收入为 1682.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05.7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陕西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日期: 2025 年 06 月 03 日

备注: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以投标人提供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